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下午14:45通过现场结合线上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龚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管理、存储和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指定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